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納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該項建議豁免的理據和法理依據，包括應否在條例草案第6(3)條加入有關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情況及他們享有的各項非現金福利的提述；
- (b) 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和英國的相關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有否把留宿家庭傭工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外；及
- (c) 解釋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為留宿家庭傭工訂立法定最低月薪。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1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1	主席	致序辭	
000402 - 0008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9年12月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655/09-10(01)號文件]	
000852 - 00150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卓人議員質疑《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6(3)條所載對留宿家庭傭工的建議豁免(下稱"該項豁免")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並建議法案委員會考慮就此徵詢外間法律意見	
001502 - 0022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留宿"這個元素構成獨特的工作情況，這是否說明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建議有法理依據。有必要確保該項豁免理據充分，不抵觸對人權的任何憲法性保障  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並已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該項豁免之前，徵詢法律意見。該項豁免有其法理依據，因為留宿家庭傭工與其他工人的情況並不相同：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情況獨特，並享有非現金福利，兩者的差別有理據支持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和英國的相關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有否把留宿家庭傭工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外
002258 - 00281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所有"留宿"工人都被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  政府當局回應謂，只有從事家務工作的留宿傭工被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該項豁免的詳細理據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仍不信服該項豁免有法理依據	
002811 - 00321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1 400名本地留宿家庭傭工是否亦被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外，他們的僱傭條款是否與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不同  政府當局解釋，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本地或外籍)，由於其工作情況獨特，並享有非現金福利，所以都豁免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03214 - 003428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關於該項豁免的理據是否有法理依據	
003429 - 00420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該項豁免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至9段所載的解釋，是基於獨立的法律專家意見而作出的，該等意見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的反歧視法例。政府當局認為沒必要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004205 - 00470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理由無法支持該項豁免。本地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很可能會超出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建議的訂明法定最低工資額，預料最終只有外傭的工資未能達到法定最低工資。他認為該項豁免可能構成種族歧視	
004710 - 00545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公式，以計算留宿家庭傭工的法定最低工資，並就此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謂，由於留宿家庭傭工受僱在其僱主的住所工作，並在該處居住，而且家務工作繁雜多樣，隨不同時日而有所不同，在這情況下要確定實際工作時數，如非不可能，亦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非常困難的。政府當局曾研究僱員和外傭團體所建議計算留宿家庭傭工法定最低工資的方法，即訂明"標準工時"，然後扣除非現金福利，從而計算工資。然而，實際工作時數和非現金福利的金錢價值，每個留宿家庭傭工都有所不同</p>	
005455 - 010050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待留宿家庭傭工，是否有別於對待其他工人；該項豁免所持的理據有否法理依據</p> <p>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考慮訂明留宿家庭傭工的標準工時，然後扣除非現金福利的金錢價值，從而計算留宿家庭傭工的法定最低月薪</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建議的豁免有其法理依據。政府當局亦指出，不採納為留宿家庭傭工訂立法定最低月薪的理據，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	
010051 - 010517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留宿家庭傭工訂立法定最低月薪，款額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非要為一般的僱員或任何特定類別的員工訂立法定最低月薪</p>	
010518 - 011913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p>	<p>以適當的機制就不同工種訂立法定最低時薪及法定最低月薪，能否避免歧視指控</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在判斷是否屬歧視時，法庭會考慮所有因素，例如安排上的差異是否合理和客觀，是否恰如其分地體現政策原意</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當中，部分有關該項豁免的理據的元素，與條例草案第6(3)條無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議事規則》，如果討論事項與政府政策有關，立法會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6(3)條處理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適用範圍，而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則詳述政策目標及該項豁免的理據，包括留宿家庭傭工與其他工人的分別</p>	
011914 - 01241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應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亦絕不應以難於計算實際工作時數為藉口，建議這樣的豁免	
012420 - 01292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該項豁免可能引致的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律意見，由於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情況獨特，並享有非現金福利，這情況與其他僱員的情況並不相同，故此該項豁免有其法理依據</p>	
012921 - 0142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p>法案委員會應否就該項豁免是否符合對人權的憲法性保障，徵詢外間法律意見。主席表示，應顧及立法會所招致的費用和立法會有內部法律顧問</p> <p>黃成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把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時，應考慮原則性事項，而非技術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至20段詳細載述有關該項豁免的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須解釋建議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理據及法理依據，包括應否在條例草案第6(3)條加入有關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情況及他們享有的各項非現金福利的提述
014229 - 01541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解釋不訂立法定最低月薪，是因為無法為留宿家庭傭工訂立首個法定最低月薪，但既然當局已訂明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上述解釋便難以服眾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為留宿家庭傭工訂立法定最低月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訂立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 以及有何理據不在條例草案中為留宿家庭傭工訂立法定最低月薪	
015148 - 015656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為不同行業訂立不同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回應謂,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最低工資, 防止僱主向僱員支付過低的工資, 不論行業為何	
015657 - 01580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1日